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一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苏亚审【2022】813号）。

二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26 所述：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，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，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 执 2448 号、（2021）粤 03 执 2450 号）裁定：查封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、练卫飞的财产（以人民币 94,140,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）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全新好计提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03,314,646.58 元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下达《协助执行通知》，冻结全新好在北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,140,752.00 元，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。2021 年 5 月 27 日，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，目前尚未作出判决，全新好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尊重苏亚金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

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，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，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 执 2448 号、（2021）粤 03 执 2450 号）裁定：查封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、练卫飞的财产（以人民币 94,140,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

出的费用等为限)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全新好计提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03,314,646.58 元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,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下达《协助执行通知》, 冻结全新好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,140,752.00 元, 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。2021 年 5 月 27 日, 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,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, 目前尚未作出判决。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, 配合相关诉讼,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 尽早消除相关意见涉及事项, 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